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35：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标准化

拟定空中救护作业标准和建议措施

(由南非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表明越来越有必要研究和制定空中救护医疗要求，以确保统一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为这些过程制定标准也将确保在运输患有确诊疾病的旅客时适用合适的措施，同时提高航空安全。因此，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拟定有科学依据的空中救护标准和建议措施，重点放在实践环节或医疗转送，并侧重于培训、研究、设备、信息、文件、标准化和物流。

行动：请大会：

- a)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组建一个研究组，执行第3段中概述的任务；和
- b)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考虑建立一个关于若干疾病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全球数据搜集和分析系统，其中包括与空中救护相关的潜在疾病传播方面的数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活动费用将由国际民航组织经常预算涵盖。
参考文件：	大会A35-12号决议，保护旅客和机组的健康并防止通过国际旅行传播传染病。 Doc 8335号文件，《运行检查、核证和持续监督程序手册》 Doc 9734号文件，《安全监督手册》 Doc 10004号文件，《2014–2016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1. 引言

1.1 在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尤其是在非洲开展的空中救护作业呈上涨趋势。这些作业主要由私营运营人进行，他们主要侧重于商业运营，甚少考虑或者不考虑病人的疾病状况及通过航空器运输病人的合适性。

1.2 当前，在医疗人员培训、相关设备、物流标准和文件处理的医疗要求方面，国际民航组织没有经过批准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当前，民用航空当局正在将主要侧重点放在航空的构成部分上，尤其是放在执照颁发、医疗鉴定、航空公司公共事件管理等方面。

1.3 这种可供使用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缺失已导致单个国家根据其本国当地立法来管理这些问题，甚至由运营人自定标准。

2. 讨论

2.1 改进疗效

2.1.1 医疗状况或病状应由空中救护运营人使用接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合适的设备及足以应对特定疾病或提供不同级别护理（如基本的生命维持、重症护理和儿童护理等）的资源来应对。

2.1.2 设备的合适性应涵盖航空器及机载医疗设备的型别和型号。

2.1.3 因此，有必要在这方面拟定统一标准，以改进疗效，减低死亡率。

2.2 传染病的传播

2.2.1 多年来，各国的医疗旅游业（将病人从一个国家转送到另外一国，以获取更好的治疗和设施）经历了合理的增长。在某些情况下，对病人进行此种转送引发了若干起传染病蔓延到其他国家的状况。

2.2.2 甚至是利用空中救护作业来运输有传染病患病嫌疑的病人也没有消除传染病蔓延的风险，原因在于缺少运输和处理此类旅客的统一标准和程序。

2.3 安全影响

2.3.1 一些医疗设备存在与航空器航空电子设备相互干扰的风险。这可能会带来严重安全影响。

2.3.2 航空医疗分类的合适性和标准最好根据如下几项来界定：

- a) 航空器型别（定翼或旋翼）；
- b) 飞行运行的性质（商业或非商业）；

- c) 航空器航程；
- d) 航空器航空电子设备等。

3. 未来路向之建议

3.1 为了有效应对此种挑战，建议组建一个理事会研究组，负责对诸多空中救护飞机（定翼和旋翼）进行一项全球基线分析，并评估是否有必要拟定有科学依据的涉及空中救护转送且主要侧重于人员培训、设备、信息、文件和物流的医疗标准和建议措施。

3.2 研究组应对开展地区和洲际运营的空中救护飞机的类型进行界定：能够在事发现场与急救医院之间进行初次转送的空中救护飞机；侧重在医院之间进行二次转送的空中救护飞机；和进行商业飞行护送的空中救护飞机。

3.3 研究组的使命可包括拟定成人、儿童、新生儿重症监护和高级重症监护等不同类型病人运输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3.4 研究组应考虑成员国所适用的成熟和先进的监管规定。这将有助于确定对这方面的空中救护作业进行监管所具有的益处和所存在的挑战。

4. 结论

4.1 有必要聚拢航空和医学等各个方面的力量来创建适当的标准及对标准进行分类，以确保大众可获取配备了适当资源的服务，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4.2 空中救护服务应努力达到或至少保持国际上认可的标准，每次空中救护服务应根据所批准的救护类型来适用这些标准。